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540號

原　　告　陳智馨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宜靜

　　王文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磺慶律師

被　　告　拿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49,500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為被

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經士林地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選任陳德弘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乙節，有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可參（見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62號卷第132至133頁）。而因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如原告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自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本院考量本事件之繁雜程度，並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暫認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報酬為新臺幣49,500元，並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簡　如